

当事人涂改证据复印件 官司虽赢却被罚

打官司时,诉讼当事人在提交证据时做出糊涂之举,竟将证据复印件修改后提交法庭。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大荆人民法庭在审理一起民事纠纷案时发现这一情况后,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决定。

2013年,乐清市仙溪镇潭头卢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向孔某购买水泥,最后经结算,尚欠水泥货款1.44万余元,孔某以“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销货单位,以“仙溪镇潭头卢经济合作社”为购货单位,向潭头卢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合作社相关人员在发票上签字、确认,但事后一直没有支付。

今年2月24日,孔某向大荆法庭起诉,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在起诉时孔某提交给法庭一份被告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发票复印件。大荆法庭在依法送达后开庭审理,审理过程中,法官在核对证据原件时发现,孔某提交的发票原件,与其之前提交的复印件

“名称不一致,在法官仔细询问之下,孔某竟称复印件是其自行修改的,他以为仅修改证据复印件应该没有关系。由于该证据是关键证据,法庭不得不将该案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又要重新送达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还要重新排期开庭。

大荆法庭依法重新开庭审理后,一审依法判决乐清市仙溪镇潭头卢村经济股份合作社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付孔某货款1.44万余元,孔某胜诉。但由于孔某涂改证据的行为妨碍了案件的正常审理,浪费了司法资源,故法院依法对孔某作出罚款500元的决定。

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孔某也深刻认识到自己错误的严重性,及时缴纳了罚款。

■说法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才具证明力

审理此案的法官说,打官司不能赢,关键在于证据,当事人提

交的证据复印件与原件必须一致。不论从法律层面还是从诚信角度,诉讼参与人都必须做到这一点,否则就可能输掉官司,甚至受到法律的惩处。

该法官说,复印件通常情况下是具有证明力的,但是如果单独仅凭复印件是不能证明案件事实的,要么对方认可该复印件的法律效力,要么需要与原件核实一致。经过涂改的复印件就会失去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力。

该法官同时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这起案件中,孔某涂改证据的行为,已经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伪造重要证据的处罚条件,但考虑到孔某的主观恶性较小,故酌情对其作出罚款500元的决定。

余建华 纪承伟 余滕爱

公园遛狗未拴链子致人伤 动物饲养人看管不当需担责

玲玲是一名90后大学生,饲养了一只半米高的萨摩犬。跟往常一样,她跟小伙伴们约好带着自己的萨摩犬到公园散步。玲玲看萨摩犬平时乖巧,便没有给它拴上狗链子。在散步过程中,萨摩犬与陈某一家人相遇,萨摩犬与11岁的小陈发生肢体接触,导致小陈摔倒受伤。

小陈很快被送到医院,诊断发现小陈右腿骨折。小陈家人向派出所报案,后双方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小陈便将玲玲诉至法院。

为此,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小陈的父亲坚称萨摩犬是在与其他狗追逐过程中撞倒了小陈。而玲玲认为萨摩犬并未撞倒小陈,而是小陈自己受惊吓摔倒。

近日,该案经浙江省

王春 胡聪颖

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法官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玲玲赔偿小陈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3.2万元。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本案中,玲玲对自己的宠物狗未采取安全措施导致他人受伤,作为宠物的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随着饲养宠物的人越来越多,在公众场合一定要对宠物采取安全的管理措施,预防对他人造成损害,否则,一不小心就有可能吃上官司。



资料图片

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杨某在某建筑公司的工地上从事吊篮安装等工作。2013年9月,杨某在安装吊篮时,不慎被砂轮片击伤左眼。2014年1月,杨某以建筑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劳动关系。仲裁裁决后,建筑公司不服,提起民事诉讼。5月,法院判决杨某与建筑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该民事判决已生效。

7月,杨某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以杨某与建筑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杨某于是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人社局以杨某与建筑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作出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该决定书应予撤销,并责令其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工伤保险条例》第18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

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在一般的工伤认定案件中,申请人能否提供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先决条件,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人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在上述情形下,人社部门如果以劳动者和建筑企业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受理,在程序上就把劳动者的工伤认定申请拒之门外,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将得不到应有的保护。

因此,只要申请人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存在违法转包、分包的证明材料,并且能够证明是因工作受到伤害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就应该予以受理,并进入实体的工伤认定审查程序。

谢一

打工小伙返乡途中遇车祸 法院判决按城镇居民标准赔偿

家住农村的保险公司职员返乡途中遭遇车祸受伤,对其究竟是按农村还是城镇居民标准给予赔偿?近日,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进行宣判,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某交通事故经济损失20.2万余元,其中残疾赔偿金赔偿项目按城镇居民标准获赔。

2015年10月2日9时,易某驾驶小型客车沿泾县田坊至盘坑村村道路段行驶时,与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刮擦,致邵某受伤,车辆部分损坏。邵某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交通事故发生前,邵某在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班,从事销售工

作,月工资收入9549.13元。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易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邵某无责任。易某驾驶的小型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邵某遂将易某、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包括残疾赔偿金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3.8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邵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前,在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班,其主要收入来源于非农业,故邵某虽然为农村户口,但其经常居住地 and 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市,有关损害赔偿费用应当根据其工作地的当地城镇居民相关标准计算。法院据此作出判决。

齐军仕

我之见

【案情】

2015年1月31日,张先生在某4S店购买一辆别克轿车,支付了车款18.5万元以及保险费、车船税等。4S店代投保车辆保险及缴税,并将保修手册及车钥匙交给张先生。张先生在等待获取临时牌照和购车发票期间,发现该车内有一张临时车牌,签发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记载所有人为陈某,车辆识别号和发动机号与其所购车辆一致。后张先生未提车。

【分歧】

一种意见认为,4S店不构成欺诈,发现车辆存在问题后,4S店未将车辆交付给张先生,提供商品的行为尚未完成,不存在欺诈的故意亦未实施欺诈行为,故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种意见认为,4S店隐瞒车辆曾被出售的信息,张先生基于该错误信息作出了购买的意思表示,并履行了作为买方的全部义务,4S店也将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及钥匙交于张先生,交易的主要环节已基本完成,4S店的行为构成欺诈应承担法律责任。

【评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4S店故意隐瞒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购买车辆时,车辆的新旧程度、车型、性能等是首要考虑的重要信息,其中车辆的新旧程度足以影响消费者是否购买以及以何种价格购买。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隐瞒所提供的商品的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诱导消费者,否则属于欺诈行为。由此就购车而言,车辆的新旧程度属于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商品信息。4S店明知车辆曾经出售又被退回的情况下,故意隐瞒这一足以影响张先生作出是否购买或是否以此价格购买的抉择信息,满足成立欺诈所需的欺诈人存在欺诈的故意和实施了欺诈行为的构成要素。

2.消费者因欺诈作出了购车的错误意思表示。

被欺诈人因欺诈产生错误认识并进而作出意思表示是构成欺诈的不可或缺的重要要素。若被欺诈人并未产生错误认识,或因欺诈产生错误认识,但所为的意思表示并非基于此错误认识均不构成欺诈。4S店隐瞒车辆曾出售的信息与张先生签订买卖合同,张先生正是基于4S店所传递的信息误认为车辆为新车,而作出以18.5万元价格购买的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合同约定的支付车款、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的买方义务,故满足构成欺诈所需的其他两个要素。至于买卖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及张先生是否实际受损均不影响欺诈的成立。

3.4S店构成欺诈应承担“退一赔三”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该规定将原来的“1+1”赔偿升级为“1+3”赔偿。由前述可知,4S店的行为已经构成欺诈,故理应为其欺诈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法院判决4S店退还张先生车辆价款18.5万元,并支付三倍赔偿55.5万元;赔偿保险费、车船税7212元,退还其他费用等1500元。

郝绍彬 屈冬梅

管好孩子上网 谁来教教家长

国家互联网信息中心日前发布数据,截至2015年年底,中国网民总数已达6.88亿,其中年龄低于10岁的网民超过1800万。一家互联网公司发布报告称,有56%的儿童初次上网年龄低于5岁。

可怜天下父母心。物质贫乏的年代,父母为如何带孩子发愁;物质丰富的年代,父母为如何管好孩子头痛。电视时代,不少家长为孩子看电视“电视迷”而忧心忡忡;互联网时代,孩子不怎么看电视了,却迷上了网络,小小年纪成了“百事通”是好事,可是,孩子一回家就关门上网、“六亲不认”,也让家长十分焦虑。

对待孩子上网,不同类型的父母站在不同岔路口上。懒惰型父母,以“只要孩子不吵不闹,不打扰自己,爱干吗干吗去”的心态,无论在什么场合,随手给孩子甩个平板电脑或手机,一边走上网去。于是,我们经常看到这样的场景:酒店的餐桌上,大人们忙着聊天,小孩子则低头玩游戏;溺爱型父母,只要孩子提出要求,要什么就买什么,手机款式比自己还要新,上网更是不管不问,孩子高兴就好;控制型父母,以“一天到晚不知道学习,就知道瞎玩”的态度对待孩子上网,不买电脑、不接网络,限制孩子上网;暴力型父母,还可能因为孩子沉迷网络无法自拔而诉诸武力,想用棍棒把孩子打醒;专业型父母,“扬”网络之长,“避”网瘾之短,真正让网络为孩子所用,不为所役。可惜,这类家长少之又少。

专业人士担忧,网络低龄化隐患多多:久坐影响儿童生长发育、上网导致抽象思维减退、接触暴力色情等不良信息、模仿不良行为、人际交往能力下降等等。大多数家长的认知也许达不到这种水平,但对孩子沉迷上网的危害还是有感觉的,最直观的是孩子视力下降。

管与不管间,父母万般难。对孩子上网,态度生硬不行。互联网技术发展到今天,已经进入“口袋互联网时代”。用平板电脑玩游戏,或是用手机社交、购物,如今都成为现代生活标配。“会上网”已经成为孩子的一项必备技能,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基本工具。家长不能用“玩物丧志”的老眼光来看待、用“一刀切”的手法来管理孩子上网。如手机不离手,孩子也不会认同,乖一点的孩子可能只是腹诽,叛逆一点的也许就要用行动抗议了。当然,对孩子上网,放任也不行,过犹不及,种

种风险因放纵而放大。

对大多数家长来说,对孩子上网不是不想管、不敢管,只是缺乏管理学问、技巧,处于不能管、不会管的状态,于是往往采取成本最小的极端管理方式:放任不管或坚壁清野。曾有一位专家指出,教育最大的问题是家长教育。这一结论可以用于孩子教育的多个方面,放在对待孩子上网问题上,也许更合适,因为许多家长本身对网络缺乏正确认识,媒介信息素养不足,想管也管不好。家长教育,一方面要家长主动参与,一个合格家长不是与生俱来的,成为“智慧家长”需要放下身段,不断进取,与孩子一起进步;另一方面社会各方要创造条件,给孩子提供学习与成长的机会,提升他们的媒介信息素养,使之与家庭教育相适应。

家长要懂得网络、接纳网络,与孩子相互学习、共同成长。

陈洪洋



老农为打猎私藏猎枪被查

提醒:公民私藏枪支违法

□ 卢金增 刘莹

20多年前购买两支猎枪后一直藏于家中,前几年公安机关要求上缴时又留了个心眼,只上缴了一支,前年初冬用猎枪打兔子时,牛某被派出所民警查获。经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该区法院判决,牛某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已过花甲之年的牛某是农村居民,20多年前他从外地购买了2支猎枪、30余发子弹,用于猎兔子、野鸡等。后公安机关要求群众上缴手中的枪支、弹药。牛某上缴了一支猎枪、15发子弹,剩余的一支猎枪和子弹一直在家中存放。某日晚,牛某背着猎枪、装上子弹、拿着手电筒去村东

头的白菜地里,准备打只兔子。牛某的手电筒光引起巡逻警察的注意,警察在白菜地里将牛某抓获。

牛某被抓获后,主动向警察交代家中还有一些猎枪子弹,并带着警察回家找出了13发子弹。经鉴定,牛某所持有的枪系制式双管猎枪,认定为枪支。其后,牛某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刑法第128条第1款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4条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

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二)非法持有、私藏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

日常生活中,接触猎枪、气枪、管制刀具的人仍不在少数。枪支、管制刀具处理不慎会危及公共安全,因此国家对枪支严格管理。虽然携带管制刀具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属行政违法,应以行政处罚。此外,笔者发现,在交易网站上也可见到兜售枪类、刀具的店家,如果不懂法律法规,因一时好奇、兴趣,随意购买,将触犯法律,使自己身陷囹圄。在此提醒大家,枪支、弹药、管制刀具不是小事,不能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对待,别因自己的无知而被行政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